

潼关县纪检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县委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机构，受县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潼关县监察局是县政府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组成部门，在县政府和市监察局的领导下工作。县纪委和监察局合署办公以来，已形成构筑思想道德和党政纪两道防线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三项工作格局，严格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全面推动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不懈抓龙头，力促“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制定下发《潼关县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全县四套班子及 5 个镇（办）、98 家县级机关部门和单位、622 名班子成员，共制定责任清单 754 份。各镇（办）、各部门积极负责推进所属基层单位制定责任清单，初步形成了县、镇（部门）、村（基层单位）三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体系。严格执行“两个责任”签字背书制度、领导干部写实制度、定期

报告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并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问效。着力抓好科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县纪委会公开述廉述责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组织 1 个镇、4 个县直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和纪检机构负责人进行了述廉述责，接受县纪委监委和各界代表的现场质询和公开评议。坚持以追责问责落实责任，共实施党内问责 26 起，问责党组织 14 个，问责党组织、纪检组织成员 18 人；实施领导干部问责 40 起 65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4 人，组织处理 51 人。

2.聚焦主业抓监督，全力践行“三个助力”要求。聚焦扶贫脱贫攻坚，开展脱贫攻坚领域违纪违规问题查处行动，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强化对镇（办）纪委的指导和督查，共查处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8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39 人，组织处理 6 人，办理双问责案件 3 起，问责 6 人，其中科级干部 1 人、一般干部 5 人。聚焦环保问题整改，从严从实抓好环保部约谈渭南市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对约谈指出的问题线索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对省委第二环保督察组进驻渭南市督察期间交办的 31 件和市委交办的 11 件涉及环保问题信访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共查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违纪问题 21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0 人，组织处理 4 人，对落实责任不力的 9 个党组织和 4 名负责人进行问责。聚焦规范市场秩序，集中整治在工程招投标、行政审批、惠民政策落实等方面“熟人好办事”潜规则问题和庸政懒政怠政推政行为，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

共查处市场秩序方面的违纪问题 11 件，党政纪处分 12 人，组织处理 1 人。

3.严明纪律刹四风，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主题活动，以“五查四整三提升”为抓手，在全县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顺利完成四个阶段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走村入户、问计于民”活动，176 条群众所提意见建议得到落实解决。在潼关电视台开办《作风建设大家谈》栏目，组织 29 个上线单位主要负责人亮相荧屏谈作风。开展“作风面貌变没变”电话“满意度”调查干部作风活动，共征求意见建议 85 条。求实效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执法、优质服务”创评活动，组织开展了 61 个创评部门在县清风网站向群众和服务对象公开晒诺，接受群众监督。瞄准“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以“零容忍”态度严查各种“节日腐败”，开展午餐饮酒、公车私用、工作纪律等专项检查 44 次，下发整改函 29 件，监察建议书 6 件，责任追究 40 人，对公务人员违规经营彩票投注站和吃空饷问题进行了专项清理。紧盯“三公”经费等关键领域，对 6 个镇（办）及内设独立核算站所、辖区内基层站所、村（社区）的公务消费支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下发限期整改函 6 件，发现并处置问题线索 13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2 人，组织处理 12 人，进一步促进了各单位公务支出行为廉洁高效。

4.源头治理重预防，有效规范从政用权行为。落实领导

干部述廉述责、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等制度，共登记备案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 24 人次，对拟提拔调整的 6 批 79 名科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参与 19 家单位领导干部阳光离任交接工作监督。深化廉政宣传教育。在全县广泛开展以两部《准则》、四部《条例》为重点的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全县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永远在路上》《打铁还需自身硬》《巡视利剑》等警示教育专题片，结合“五查四整三提升”活动，开展分级谈心谈话活动，全县数千名单位工作人员受到教育。组织开展“第十个廉政教育月宣传日”活动，发放党风廉政宣传资料万余份，现场接待群众咨询事项 400 余件，接受廉政教育达数千人。开展讲廉政党课活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讲廉政党课百余次，受教育党员干部 5000 余人。深化廉政文化示范点创建工作，6 个镇（办）、县法院、农业局等 7 个单位的示范点创建有序推进，杨震廉政教育基地二期建设前期的调研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开展“读《中国家规》、写我的家规”活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上报家规 400 余条。

5.聚力办案严查处，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把纪律和规矩作为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利器，出“铁拳”，惩治腐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对逾越制度“红线”、触碰纪律“警戒线”、触犯法律“高压线”的人和事，坚决予以惩处，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不断提高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

水平。今年以来，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共处置各类问题线索 279 件，立结案 180 件，党政纪处分 206 人，涉及乡科级干部 17 人，挽回经济损失 86.16 万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案件 59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64 人，组织处理 6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8 起 9 人，让群众深切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成果。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分类处置，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300 人次，第二种形态 203 人次，第三种形态处理 17 人次。坚持正确的执纪导向，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共对 16 起纪律审查案件进行了主动容错纠错，为 20 名党员干部澄清是非，既做到了从严执纪，又保护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6.深化改革催动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能。综合采取撤销、整合、增设、加强四种方式调整委局内设机构，按照新增加纪委组织部、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等 4 个内设室，执纪监督力量进一步加强。建立了县委巡察机构，成立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设立了 2 个县委专职巡察组，制定了《潼关县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完成对 2 个镇、4 个县级部门的首轮巡察和 1 轮“回头看”工作，共汇总梳理问题 4 类 77 个，向县纪委移送问题线索 7 个，立案 2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 人，诫勉谈话 5 人，有效发挥了巡察的震慑作用，第二轮巡察进驻了解环节已完成，正进入起草报告、梳理归类问题环节。

探索开展“统派直管”工作，先行对教育局、潼关中学、职教中心、科协、科技局、文体局、广电中心单独派驻的纪检组进行整合，归口设置了科教文综合派驻纪检组。试点运行后，共列席归口监督单位会议5次，开展廉政教育活动2场次，对教育局新提拔的31名中层干部进行了廉政审查和任前廉政法规考试，监督检查“三重一大”事项4件，开展纪律作风明察暗访4批次，初核各类案件线索10件，立案9件，配合县纪委办案3件。

7.锤炼队伍强自身，聚焦主业提升素质。抓实自身教育。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主题活动，按照“五查四整三提升”要求，进一步解决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作风方面的问题；开展“庆七一祭奠英烈，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共读《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专题读书分享活动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学习；选派18名县、镇（办）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省、市纪委举办的专题培训班，抽调12名纪检监察干部参与上级纪委案件查办，抽调2名镇纪委副书记到县纪委办案科室跟班学习，自办两期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加强党建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各项制度，填写完成《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并整理归档，认真开展党费缴纳整改规范工作，积极开展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活动，坚持开展“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开

展“9.5 慈善日、人人献爱心”“一日捐”活动，共计捐款4000元。抓严内部监督。新组建纪委监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出台《潼关县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暂行办法》，对全县派驻部门纪检组（纪委、纪工委）履职情况开展了第一轮集中专题调研，不断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全面打造阳光纪检，今年以来，1名纪检监察干部诫勉谈话，约谈3人。

8.围绕中心抓服务，强力助推脱贫攻坚。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多次召开委局机关脱贫攻坚工作专项会议，主要负责人对帮扶工作亲自安排部署。整合纪委监委局机关干部力量，21名党员干部与挂钩扶贫点城关街道办兴隆社区三堡村六、七组7户贫困户实现常态化结对帮扶，坚持“周二精准扶贫日”深入结对帮扶贫困户家中开展“面对面帮扶”工作，细化完善贫困户建档立卡资料，准确把握贫困户的困难和实际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脱贫措施，及时帮助解决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同时，县纪委围绕贫困对象识别退出、建卡立档动态管理、异地搬迁整改、工作人员履职等情况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并从10月23日至12月底，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4个专项治理。今年以来，8名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因脱贫攻坚工作存在问题被约谈，2个镇因脱贫攻坚工作滞后被约谈，2名包村科级领导、2名镇干部和3名村干部因在贫困户精准识别中把关不严被问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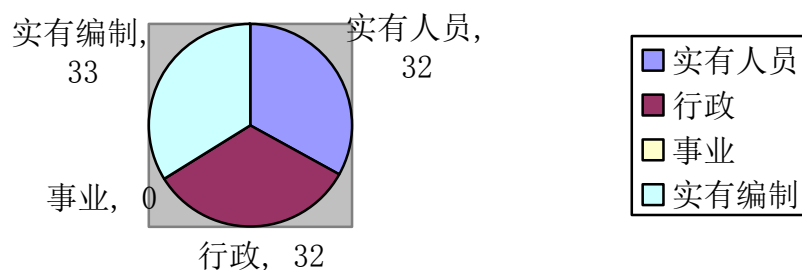
潼关县纪检委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纪检委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3		
4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36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3.68%，其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收入减少；支出 36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3.68%，其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支出减少。

1、收入总计 366.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05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13.99 万元，下降 3.68%，其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01 万元，上年同期 0.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是当年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减少。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为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366.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6.0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5 万元，增加 17.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21.17 万元，下降 68.38%，主要原因是五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32.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00 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纪检监察专项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8.7%，其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办案业务量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 上年同期 0.04 万元, 是上年账户利息收入结转下年使用。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6.0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3.99 万元, 下降 3.68%, 其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收入减少; 支出 366.0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3.99 万元, 下降 3.68%, 其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基本支出 266.0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1.99 万元, 下降 7.63%, 其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0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 万元, 增长 8.7%, 其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办案业务量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2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68 万元, 下降 1.33%, 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经费减少。其中: 行政运行 356.26 万元,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支 21.17 万元, 下降 68.38%, 主要原因是五月份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其中: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79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217.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07.97 万元。

(2) 公用经费 48.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18 万元，下降 39.9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48.29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上年同期也无。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上年同期也无。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 2017 年项目支出 100 万元，包括纪检监察专项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8.7%，其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办案业务量增加。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28 万元。上年同期无。主要原因是当年按照需要进行了办公用品的政府采购。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2万元，公务接待费11.68万元。较上年减少1.26万元，下降5.49%，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上年也是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购置车辆0台；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02万元，较去年减少0.09万元，同比下降0.89%。主要用于日常办案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严格审核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11.68万元，较去年减少1.17万元，同比下降9.11%，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切实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230批次、1668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2.25万元，较去年减少1万元，同比下降30.68%。其主要原因是加强培训审核，减少一些没有必要的培训活动。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2.8 万元，较去年减少 1.02 万元，同比下降 26.71%。其主要原因是加强办会审核，减少一些没有必要的会议活动，尽量减少会议费开支。

(六)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7 万元，下降 39.98%。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日常开支，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在以后年度将按照要求进行开展。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